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淄国资字〔2022〕13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鲁政发〔2022〕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淄政字〔2022〕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件）要求，推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业抓紧抓实抓好2022年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发展、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积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经营困难，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企业要从稳定市场主体、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部署，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的经营负担，关键时刻彰显责任担当。

二、细化措施，切实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企业要按照 30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企业要抓紧研究确定房租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尽快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权属国有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

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

关于中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三、规范操作，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方式

报经管理部门（包括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对房屋进行出租，并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免收上述房租影响年度预算执行的，另行报市财政局研究。

市属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减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市属企业因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将在考核中予以剔除。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逐条核查有关方面反映的各项问题线索。

请各部门、各市属企业梳理统计2022年单位（含权属单位）自有经营用房（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于每月5日前填写统计表（见附件）并根据监管关系报送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科）、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或资产管理科）、市

机关事务局（财务与资产管理科）。各部门在首次上报时，将市财政局或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房屋出租的批复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报送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和归口预算科室。

市国资委：张思航，2950017

市财政局：梅立稳（资产管理科），3887173

杨丽雯（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3887169

市机关事务局：郑冰，3181439

附件：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



附件

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房产地址及房产证号	房屋所在地区县是否列为中高风险地区	承租方	承租方联系电话	出租时限	本年应收租金	应减租金	减免方式	已减免金额	备注（列明是否存在转租、分租等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淄博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